

日本 LEXUS 研修考察 服务协议



甲 方：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本 LEXUS 研修考察服务协议

——甲 方：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8 号中海广场南楼 20 层

电 话：010-57576666

传 真：010-57576091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100125）

联 系 人：仲岚

电 话：13910193620

传 真：010-65870550

开户银行：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开 户 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LEXUS 日本研修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第二条：活动行程

活动期间 2017 年 11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25 日

日程	内容	地点
11 月 19 日	北京市内酒店集合	北京
11 月 20 日	上午召开说明会，下午前往日本名古屋	名古屋
11 月 21 日	TMC 品质保证部访问，参观全球保修零件回收中心和丰田会馆	名古屋
11 月 22 日	参观丰田产业纪念馆，前往福岡	福岡
11 月 23 日	参观九州工厂	福岡
11 月 24 日	福岡 DLR 訪問，福岡市場視察	福岡
11 月 25 日	福岡市場視察，下午返回北京	北京

最终日程以乙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出具的且经甲方具有正当权限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甲方负责人”）的签字认可的书面行程单为准。

第三条：服务项目

- (1) 预订酒店房间；
- (2) 协助安排日本公务访问及体验项目；
- (3) 安排全程车辆；
- (4) 购买出行保险；
- (5) 预订机票；
- (6) 办理日本签证手续；
- (7) 甲方根据需要另行提出的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的详细内容参照本协议附件《预算书》。

第四条：服务费用

1、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45,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上述费用含税。详细金额参考附件《预算书》。

2、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费用为活动开始前概算金额，乙方应严格按照概算金额执行服务，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实际发生金额不超出服务费用概算金额。

3、如在活动履行过程中发生实际金额高于服务费用概算金额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超额部分产生的原因，并取得甲方负责人的签字认可。在实际发生金额高于服务费用概算金额的情形下，如乙方不能提供事先取得的甲方负责人的签字认可，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概算金额部分的服务费用。

4、如在活动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金额低于服务费用概算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第五条：服务费用说明

服务费用不包含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以外的费用，包括：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消费、非本次活动引起的个人伤病医疗费、活动期间购买商品费用等甲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及活动参与人员的个人消费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预付款，即人民币 172,500 元整（大写：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预付款。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结束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就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结算，并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计算明细、剩余款项的付款请求书及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明细、付款请求书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剩余全部款项。如果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产生任何赔偿金、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再把剩余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帐 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户 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建议、指导及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 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随时对本协议项下的活动内容及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如因此导致服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报价，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就最新报价签署补充协议。
- 3、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下，应按本协议第六条第 2 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剩余全部款项，否则，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指导、监督及改善意见，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对服务提出修改意见时，乙方应采纳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采取有效的修改措施。
-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地提供服务，为甲方安排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领队人员，保证导游、司机等人员具有合法的资质，以不低于行业内类似服务的服务标准确保此次活动圆满顺利完成。
-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向甲方汇报活动的进展等情况。
- 4、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汇报并应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妥善解决。
- 5、在服务筹备和进行过程中，乙方应在职责内保证甲方的工作人员及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的工作人员或参与人员的人身或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并使甲方免责；乙方有证据证明由于甲方的工作人员或参与人员不听从乙方的安排或劝导而导致甲方的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受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
-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活动中使用车辆具备良好性能、保险齐全并在有效期内。乙方还应保证

活动中的餐饮、食品等的安全卫生。

- 7、乙方在活动中应就危险注意事项及时提醒甲方的工作人员以及活动参与人员，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如发生意外情况，乙方负有及时施救或协助施救的义务。
- 8、乙方应当向甲方的工作人员及活动参与人员明确书面告知出境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重要法律法规、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国内情况具有较大差别的注意事项，乙方应当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违反国内以及境外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者给甲方带来任何不良影响。
- 9、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证件等，因为遗失材料、证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改正书面通知后 5 日内，违约方仍未终止并改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违约方发出通知后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
- 2、因违约方导致守约方发生损失后，守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已及时采取措施，但因客观原因未能阻止损失扩大的除外）。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实施活动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后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机票、火车票、酒店房间的取消费用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 4、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少于或低于本协议约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及标准的费用与实际服务内容及标准的费用的差额，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 5、甲方因自身原因取消活动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后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机票、火车票、酒店房间的取消费用等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的真实有效凭证后，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截至书面通知发出之日（终止日）前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禁止贿赂条款

- 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保证不向对方当事人及其管理人员、一般雇员，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非法提供任何财物、超常规款待或其他利益，亦不就该等利益提供任何安排。但是，符合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及一般工作餐除外。
- 2、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了前款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部分

第一条：签约资质

甲、乙双方均保证在签署本协议时己方具有能够履行本协议须具备的合法资质。

第二条：乙方承诺

-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签署本协议、接受或使用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而被追诉或遭受任何侵害。
- 3、若经发现或证实乙方存在违反上述保证的情形，或使甲方（或甲方的关联人员，包括关联公司、职员）受到他人的索赔或其他要求，则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使甲方免责，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用、诉讼费等）。

第三条：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负责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进行或授权进行新闻发布，发布广告或公开披露。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后由乙方传播出去的任何文字、图像资料，乙方不具有版权和其他任何权利，该文字、图像资料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保密

- 1、乙方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参与人员的个人信息、行程等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知的所有甲方尚未对外公开或甲方明示为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后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 2、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同样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如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或乙方管理不当，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3、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五条：禁止转委托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转委托的，乙方应责令该第三方承担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相同程度的义务，并就该第三方的履行以及因第三方未完全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地位

甲乙任何一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或在任何范围，均不是对方的代理人或对方的代表。任何一方并未授予对方代表自己实施某种行为的任何权限或代理权。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除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外，至本协议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如果甲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双方书面协商确定提前终止的费用事宜。

2、本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法律对不可抗力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 1、变更本协议条款中的任何内容，需签署书面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正本共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附件预算书《预算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预 算 书

2017/10/30

致：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展国际中心
15层
电话：010-65877464
FAX:010-65870596

报价有效期限：发送日起1个月内

以下内容请仔细阅读。对于贵部的疑问及请求，我们将作全面周至的解答和服务。

件 名：日本LEXUS实地考察

合 计 金 额：¥345,000

通用货币=人民币

项目		内容	日元	人民币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通用货币=人民币	描述	
国内集合	酒店	住房	——	¥800.00	元/间	9	¥7,200.00		北京建国饭店酒店（两人一间）	
	用车	用车	——	¥1,000.00	元/车	1	¥1,000.00		当天送机用车	
	Total小计						¥8,200.00			
机票	境外段	北京往返经济舱	——	¥3,500.00	元/人	18	¥63,000.00		CA159 PEKNGO 1645 2045 CA954 FUKPEK 1510 1835 17客人+1领队（以实际出票为准）	
	国内段	全国各地往返北京机票	——	¥2,500.00	元/人	17	¥42,500.00		以实际为准	
	Total小计						¥105,500.00			
酒店	境外酒店	D1	名古屋(两人一间)	10,820.00	¥649.20	元/人	16	¥10,387.20		
			名古屋（一人一间）	12,600.00	¥756.00	元/人	1	¥756.00		单男或单女
		D2	名古屋(两人一间)	10,820.00	¥649.20	元/人	16	¥10,387.20		
			名古屋（一人一间）	12,600.00	¥756.00	元/人	1	¥756.00		单男或单女
		D3	福岡(两人一间)	9,600.00	¥576.00	元/人	16	¥9,216.00		
			福岡（一人一间）	10,400.00	¥624.00	元/人	1	¥624.00		单男或单女
		D4	福岡(两人一间)	9,600.00	¥576.00	元/人	16	¥9,216.00		
			福岡（一人一间）	10,400.00	¥624.00	元/人	1	¥624.00		单男或单女
		D5	福岡(两人一间)	9,600.00	¥576.00	元/人	16	¥9,216.00		
			福岡（一人一间）	10,400.00	¥624.00	元/人	1	¥624.00		单男或单女
		Total小计						¥51,806.40		
		用车	境外	日本用车	28座大巴	48,000.00	¥2,880.00	元/人	20	¥57,600.00
新干线	新干线			18,540.00	¥1,112.40	元/人	19	¥21,135.60		新干线(17人+1领队+1导游) 名古屋-博多
门票	名古屋城 丰田产业纪念馆 福岡塔			2,647.00	¥158.82	元/人	20	¥3,176.40		
Total小计						¥81,912.00				
考察	导游	日本境内	导游(含工资&小费&用餐)	25,000.00	¥1,500.00	元/天	6	¥9,000.00		导游 1名
	司机	日本境内	司机(含工资&小费&用餐)	10,000.00	¥600.00	元/天	6	¥3,600.00		司机 1名
	Total小计						¥12,600.00			
领队	工资	领队工资		¥7,000.00	元/人	1	¥7,000.00		7天*1人	
	住宿+餐+交通	酒店	110,000.00	¥6,600.00	元/人	1	¥6,600.00			
	Total小计						¥13,600.00			
其他	签证费	日本签证费		¥600.00	元/人	17	¥10,200.00		签证	
	保险	意外保险费		¥80.00	元/人	20	¥1,600.00			
		考察伴手礼		¥277.65	元/次	15	¥4,164.75			
		水晶相框集体合影		¥120.00	元/份	20	¥2,400.00			
		WIFI租赁		¥30.00	元/份	60	¥1,800.00		6天*10台	
		行程手册		¥80.00	元/份	20	¥1,600.00			
		胸卡		¥25.00	元/人	20	¥500.00			
Total小计						¥22,264.75				
合计						¥295,883.15				
服务费		以上总费用的10%					¥29,588.32			
税		全款的6%（增值税普通发票）					¥19,528.29			
共计						¥345,000				

